基督教研究深造文憑
Graduate Diploma in Christian Studies

目標

為在本港或海外，有志進深認識信仰的信徒、教會領袖或任職福音機構的同工而設，提供基本的神學訓練，亦為將來的進一步進深作準備。

學制

本課程設全時間及部分時間兩種修讀模式。全時間修讀期為 1 年，部分時間修讀期為 2 至 5 年，共修讀 30 學分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，同學可平均分配學分於三個範圍，亦可將一半學分集中於其中一個範圍，作較深入的學習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；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入學資格

1.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並已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具認可之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。
3. 須有教會牧者擔任諮詢人。

上課形式

在港人士：實體在本院校舍上課。
海外人士：在網上透過 Zoom 同步上課。

課程銜接

在港同學如有志投身全職教牧事奉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申請轉讀全時間「道學碩士」課程。同學可轉移的學分須符合科目及成績要求，並受可轉移學分上限及轉換比例限制。
同學亦可於完成本課程後，升讀「基督教研究碩士」課程，修讀尚未修讀的科目，繼續在聖經及神學上進深裝備。

課程內容

(一) 聖經研究範圍（共 9 學分）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   研經法
2. 舊約選修科：以下其中 1 科 3 學分
   五經、歷史書、詩歌智慧書、先知書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其中 1 科 3 學分
   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

(二) 神學及歷史範圍（共 6 學分）

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的反思。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   神學治學法
2. 選修科：以下其中 1 科 3 學分
   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歷史神學、
   基督教倫理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聖禮神學、
   神學的哲學基礎、巴特神學、文化神學或其他神學及歷史科目

(三) 實踐神學範圍（共 6 學分）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以及信仰在教會、職場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   職場神學
2. 選修科：以下其中 1 科 3 學分
   教會及機構考察、基督教與香港社會、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宣教學、
   教牧神學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教會兒童事工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
   教會長者事工、靈修學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門徒訓練神學基礎或
   其他實踐神學科目

(四) 其他選修科（共 9 學分）

按個人的興趣、需要或有意進深的範圍，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3 科作為選修科目。同學可側重其中一個範圍作重點修讀，亦可平均分配學分，在各範圍均衡學習。

總學分：30 學分

學費

全時間：一年分兩學期，每學期$22,90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收每學期開學營費。

部分時間：學科每學分$1,515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$300-$500 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。

海外人士：海外人士：只限以部分時間形式修讀。學費可透過香港銀行轉帳或 PayPal 繳交。如使用 PayPal，須另付約 5%的手續費。

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。